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6]第 1-033 号

姓名：张远青

居民身份证：4414241968*****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对张远青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立案调查。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向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28 号第一幢首层之一)的现场负责人张远青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了身份，进入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检查:检查发现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主要从事物业出租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检查时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污水站正在运行，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28 号第一幢工业园区生产废水收集到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污水站工业废水集水池;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污水站主要生产工序为:工业园区各工厂或公司工业废水—集水—调节—提升—加药混凝(调 pH、加 PAC、加 PAM)—泥水分离—上清液隔渣—清水，泥水分离后污泥压榨;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污水站主要生产设备为:工业废水 PVC 收集管道 1 套、调节池 1 个、配药桶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3 个、混凝反应池 3 个、清水槽 1 个、清水池 1 个、污泥槽 1 个、隔膜泵 1 个、板框压滤机 1 台、废水提升泵 2 台、加药泵 3 台；检查时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污水站正在运行，调节、提升、加药混凝、上清液隔渣、污泥压榨正在运行，板框压滤机下有压榨后的污泥；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污泥压榨有废水滴落到地面，提升管流量计处有破损致使提升的未处理的生产废水滴落地面，污水站地面设置水槽和围堰，部分废水流入集水池，但部分废水在围堰开孔处通过 PVC 管经过雨水井流到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外环境；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工业园区污水站外排废水采样检测(检测编号:HLCW24071002)，现场负责人张远青见证采样全过程；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及录像取证。根据《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编号：HLCW24071002)显示，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废水外排口生产废水中铜为 0.48mg/L,超过标准限制 0.3mg/L 的 0.6 倍；铁为 3.28mg/L,超过标准限制 2.0mg/L 的 0.64 倍；化学需氧量（CODcr）为 162mg/L，超过标准限制 50mg/L 的 2.24 倍；总氮为 23.3mg/L，超过标准限制 15mg/L 的 0.55 倍；氟化物为 24.2mg/L，超过标准限制 10mg/L 的 1.42 倍。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生产废水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在污水站地面围堰开孔处通过 PVC 管经过雨水井流到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外环境，当事人涉嫌利用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025 年 4 月 9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向中山市公安局移送案件，2025 年 10 月 21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收到《中山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公安局认为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证实当事人不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但是当事人排放污染物中铜为 0.48mg/L 超过标准限制 0.3mg/L 的 0.6 倍；铁为 3.28mg/L，超过标准限制 2.0mg/L 的 0.64 倍；化学需氧量（CODcr）为 162mg/L 超过标准限制 50mg/L 的 2.24 倍；总氮为 23.3mg/L 超过标准限制 15mg/L 的 0.55 倍；氟化物为 24.2mg/L 超过标准限制 10mg/L 的 1.42 倍，超标因子为 5 个，超过 3 个以上，其中铜为 0.48mg/L 超过标准限值 0.3mg/L 的 0.6 倍，属于《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所称“A 类水污染物”，超标最高的因子为超标 3 倍以下。故变更案由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2026 年 2 月 2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向黄文丁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6 年 2 月 2 日黄文丁提出听证申请，2026 年 3 月 2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黄文丁代理人李国恒提出申请人系受张远青委托，代持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涉案加工厂")法定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身份，申请人仅为名义上的经营者，从未实际参与涉案企业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未对公司的生产，运营，环保管控等事项行使过任何决策，指挥，执行或监督职权。申请人认为，该拟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申请人不应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在听证会上提供了《厂房租赁合同》、《股权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微信群聊记录》予以佐证。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张远青送达《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张远青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询问），张远青逾期未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询问），同时不接听电话。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对何川、张正调查询问，何川、张正均表示，黄文丁未参与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实际运营。张远青支付每月 1000 元给黄文丁登记为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的经营管理者。经后续调查核实可知，张远青为实际经营者，张远青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山市横栏镇执法人员对张远青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个体机读档案变更登记资料》、《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生态责字[2024]第 020 号）及《送达回证》、《现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10日中山市横栏镇执法人员对张远青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黄文丁身份证复印件》、《张远青身份证复印件》、《张正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对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现场检查制作的流向图》、《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视频证据》、《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执法证据图片》、《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CW24071002)及《送达回证》、《签收确认函》、《采样原始记录》、《采样人员、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2024年11月29日中山市横栏镇执法人员对张远青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个体机读档案变更登记资料》、《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生态责字[2024]第020号)及《送达回证》、《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粤中横栏调询通[2025]第1-004号)及送达公告、《厂房租赁合同》、《股权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微信群聊记录》、《微信转账记录》、《中国工商银行汇款记录》、《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粤中横栏调询通[2026]第1-002号)及送达回证、2026年5月12日对张正、何川调查询问时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2.6.1，你属于“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 3 个以上（8%）；排污情况排放 A 类水污染物（1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裁量档次。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0-87661812

单位地址：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